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久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林章威先生于2019年11月1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由于受国内疫情影响，延缓了林章威先生购买恒久科技股票行为的实施进程，并且公司通过咨询得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不再受理《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限售手续。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林章威先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收购协议》的1.7.1条、1.7.2.1条、1.7.2.2条、1.5.3条进行了修改，内容涉及林章威先生购入股票时限、限售安排以及公司收购价款22%尾款的支付安排。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林章威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4日